

灵台县新开乡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产业路)工程更正公告

灵台县新开乡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产业路)工程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现将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变更如下：

原招标公告内容：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项目最高限价：4921606.00 元（投标人总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质量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近五年内至少完成 2 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以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良好，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至少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 C 类证书，1 年以上工作经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在建工程项目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有处于被关停、财产冻结状况。

现变更为：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项目概算：512 万元

5. 质量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来至少完成过 1 项四级公路（II 类）新建、改建及以上技术标准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项目应以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作为投标印证资料），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且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含独立桥梁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的前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提供参保证明）；

(2)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交通土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含独立桥梁工程）建设技术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的前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提供参保证明）；

(3) 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C类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在建工程项目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有处于被关停、财产冻结状况。

其他内容不变

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新开乡人民政府

地 址：灵台县新开乡街道

联系人：赵会娟

电 话：0933-3771000

监管部门：灵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灵台县南大街 35 号

联系人：李林生

联系电话：0933-362100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灵台县溪河小区 8 号楼 346 号门面房

联系人：苟丽萍

电 话：18034622554